



中國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Velocity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高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4,527	5,978
銷售成本		(227)	(1,289)
確認待售物業之減值虧損		—	(16,650)
確認待售處置組合之減值虧損		(8,600)	—
其他經營收入		4	8
行政支出		(4,978)	(7,256)
其他經營支出		(1,697)	(2,114)
融資成本		(4,354)	(3,422)
本期間虧損	5	<u>(15,325)</u>	<u>(24,745)</u>
以下人士應佔：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5,319)	(24,756)
— 少數股東權益		(6)	11
		<u>(15,325)</u>	<u>(24,745)</u>
每股虧損	7		
— 基本		<u>(0.06)港元</u>	<u>(0.09)港元</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	140,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5	11,929
	<u>135</u>	<u>151,929</u>
流動資產		
待售物業	11,225	11,350
其他應收款項	66,665	67,65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16	2,476
	<u>80,306</u>	<u>81,482</u>
分類為待售之資產	<u>144,257</u>	<u>—</u>
	<u>224,563</u>	<u>81,48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470	20,665
其他借款	100,000	100,000
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455	667
	<u>112,925</u>	<u>121,332</u>
與分類為待售資產相關之負債	<u>15,019</u>	<u>—</u>
	<u>127,944</u>	<u>121,332</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96,619</u>	<u>(39,85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96,754</u></u>	<u><u>112,079</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3,276	43,276
儲備	39,054	54,373
	<hr/>	<hr/>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82,330	97,649
少數股東權益	14,424	14,430
	<hr/>	<hr/>
權益總額	<u>96,754</u>	<u>112,079</u>

附註：

1. 核數師報告摘要

審閱工作

吾等之審閱工作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委聘審閱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審閱範圍主要包括對 貴集團之管理層作出查詢，以及運用分析性程序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分析，並據此評估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列報形式是否一致及貫徹地運用（除非已在中期財務報告內另作披露）。審閱工作並不包括審計程序（如測試內部監控制度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活動）。由於審閱之工作範圍較審計工作少很多，因此只能提供較審計工作為低之確定程度，故吾等不會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審計意見。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在達致吾等之審閱結果時，吾等已考慮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因應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須償還之其他借款100,000,000港元而就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所作披露是否足夠。 貴集團與第三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總代價130,000,000港元出售其於一間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根據該等協議之條款，完成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及二零零五年七月訂立補充協議，將完成日期延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董事深信所有條件可於該日達成。有鑒於此， 貴集團現正與貸款人協商，將其他借款之還款日期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重訂為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倘買賣協議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完成及與貸款人進行之協商順利完成，可將其他借款之還款期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重訂為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則董事認為， 貴集團將有能力在可見將來於其債務到期時全數償付。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乃視乎買賣協議能否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完成及重訂其他借款之還款期能否成功而定。財務報表不包括因未能完成買賣協議或未能成功重訂其他借款之還款期而引致之任何調整。吾等認為，已作出適當披露，且就此而言，吾等之審閱意見並無變更。

審閱意見

根據吾等審閱（並不構成審計工作）之結果，吾等並不察覺須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作出任何重大修改。

2.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董事在編製簡明財務報表時，已因應本集團須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償還之其他借款100,000,000港元而對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狀況作出周詳考慮。本集團已與第三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總代價130,000,000港元出售其於一間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根據該等協議之條款，完成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及二零零五年七月訂立補充協議，將完成日期延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董事深信所有條件可於該日達成。有鑒於此，本集團現正與貸款人協商，將其他借款之還款期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重訂為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倘買賣協議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完成，以及與貸款人進行之協商順利完成，可將其他借款之還款期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重訂為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則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在可見將來於其債務到期時全數償付。因此，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物業按公平值（如適用）列賬外，本簡明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常規法為編製基準。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導致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式改變，尤其是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列方式已出現變動。呈列方式之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導致本集團更改下列範疇之會計政策。

投資物業

本集團在本期間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本集團選擇將其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入賬，此模式規定須將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直接於其產生期間之損益賬確認。於過往期間，根據先前準則之規定，投資物業以公開市值列賬，重估盈餘或虧絀則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或自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中扣除，惟倘儲備結餘不足以彌補重估所產生之減值，則重估減值高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之數額自收益表扣除。若減值先前已自收益表扣除而其後重估值上升，則該增加之數額會計入收益表，惟數額以先前所扣除之減值數額為限。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並選擇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並無對現時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有關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

於過往期間，根據先前之詮釋，有關重估投資物業之遞延稅務影響乃按透過出售而收回物業賬面值所引致之稅務影響而作出評估。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所得稅 — 收回經重估不計折舊資產」，該詮釋剔除透過出售收回投資物業賬面值之假設。因此，投資物業之遞延稅務影響現按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各結算日收回物業之方式所引致之遞延稅務影響作出評估。在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並無任何具體過渡性條文之情況下，該會計政策之變更已追溯應用。採納該詮釋並無對現時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待售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在本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規定，公司須在非流動資產(或處置組合)之賬面值乃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而收回時將其列為待售非流動資產。列為待售之資產須按賬面值與公平價值兩者中之較低者減出售成本列賬。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並選擇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於本期間，本集團將出售組別之有關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待售資產。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導致自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表扣除約8,600,000港元。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精算盈虧、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公平價值期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勘探及評估礦物資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	享有解除運作、修復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之權益之權利

4.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現按下列類別劃分業務。本集團按此分類基準呈報其基本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分類分析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貢獻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物業銷售及發展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向外銷售	<u>—</u>	<u>4,527</u>	<u>4,527</u>
業績			
分類業績	<u>(9,013)</u>	<u>2,431</u>	(6,582)
未分類企業支出			(4,389)
融資成本			<u>(4,354)</u>
本期間虧損淨額			<u>(15,325)</u>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物業銷售及發展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向外銷售	<u>—</u>	<u>5,978</u>	<u>5,978</u>
業績			
分類業績	<u>(17,013)</u>	<u>1,899</u>	(15,114)
未分類企業支出			(6,209)
融資成本			<u>(3,422)</u>
本期間虧損淨額			<u>(24,745)</u>

5. 本期間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折舊及攤銷	<u>19</u>	<u>26</u>
-------	-----------	-----------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均無應課稅溢利，故此簡明財務報表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或其他司法權區稅項之撥備。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本期間虧損淨額約15,31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756,000港元)及兩個期間已發行普通股277,408,596股計算。

由於兩個期間並無任何已發行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故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業務回顧及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上半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4,5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6,000,000港元。因實施有效之成本控制措施及採取審慎之投資策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由去年同期約24,800,000港元大幅減少至本期間約15,300,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保華廣場

期內，本集團之租金收入主要來自保華廣場。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及二零零五年四月簽署之買賣協議，本集團將出售於保華廣場之全部權益。本集團認為，按現狀出售該項目予自願買家為本集團之最佳選擇。預期交易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完成，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借貸比率將會因此而進一步改善。

收購新項目

二零零五年四月，本集團訂立協議於中國深圳收購一項物業發展項目，代價為35,000,000港元。發展地盤位於深圳擬興建之新地鐵路線上。本集團認為該項目潛在回報極高，計劃發展該地盤為住宅大廈以供轉售。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收購金龍騰海鮮酒樓連鎖業務。金龍騰現時於中國深圳及北京以「金龍騰海鮮酒樓」之品牌經營兩間海鮮酒樓。本集團認為收購將加強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兩項收購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底前完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期內，本集團之財務資源主要來自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出售投資及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 Velo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現金。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400,000港元，而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24,700,000港元及96,800,000港元。本集團大部份存款均以港元或人民幣存放於銀行作為短期存款。有關存款與本集團在相關貨幣所流通地區之業務有直接關係。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短期借貸約為100,000,000港元，與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額相同，本集團於該日並無長期借貸。借貸主要用於在過往年度收購業務。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零(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長期借貸與股東資金總額計算。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由於所有借貸均為港元計值，本集團並無承擔任何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之外匯合約、利息或貨幣掉期或其他財務活動。然而，本集團將會繼續在市場上物色其他再融資機會，務求進一步降低本集團之借貸成本。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承擔之借貸融資。

由於借貸需要偏向依隨資本開支及投資模式而定，故並非季節性。本集團亦從出租物業及酒樓業務賺取穩定收入。

或然負債

訴訟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所有於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年報披露之訴訟仍在進行中，年報所披露有關訴訟之資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因此毋須作出額外披露事項。

僱員及員工福利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聘有約77名僱員。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主要依據市場上之現行薪金水平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釐定。

展望及未來計劃

本集團目前主要於中國進行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輔以經營飲食業務。本集團將繼續於中國物色投資物業發展項目之新機會。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公司監管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指引第一條（由於若干董事經常因公出差而無法出席本公司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及指引第七條（因非執行董事並非以指定期限委任，而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須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則除外。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規定標準之操守準則（「標準守則」）。在向全體董事進行特別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採納之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而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

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本公司股東一直以來之鼎力支持，亦對全體員工竭誠盡力為本集團服務，致以由衷謝意。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中期業績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46(6)段規定之所有資料之詳盡業績公佈，將於適當時間在聯交所網站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中國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洋南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即陳洋南先生及符捷頻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鄧祥輝先生、林炳昌先生及巨文革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成報刊登的內容。